



致尊敬的客户/各订舱代理:

接印度海关通知,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,出口至印度各港口的货物,舱单中必须提供以下内容。请务必在 SI 信息中提供:

1. IEC, GSTIN, 邮箱和 PAN(需显示在 CNEE/NTFY 栏)

\* 如收货人为印度当地进口商,需提供进出口代码 IEC (IMPORT AND EXPORT CODE), GSTIN (GST IDENTIFICATION NUMBER), PAN (PERMANENT ACCOUNT NUMBER) 邮箱。

\* 如收货人为代理商,则无 IEC CODE.

2. HS CODE

必须提供 6 位数的 HS CODE。

3. 货值

每票提单在提交 SI 信息时,必须将货值数据填写在 REMARK 栏中(excel 补料)/EDI party 中(网页补料)

具体金额请按发票填写,以美元为货币单位。

如有多种货物,请提供所有货物的发票总值为货值。

货值数据不会显示在提单上,请不要将其填写在品名中。

若不提供货值,我司将默认其值为零。

如未能准确及时提供上述信息,将影响货物在印度的进口

清关事宜。进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和费用将由客户及代理自行承担。

顺祝

商祺！